

海南省教育厅文件

琼教师〔2022〕15号

海南省教育厅关于在全省教育系统开展师德师风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

各市、县、自治县教育局，三沙市社会工作局，各高等院校，省属各中等职业学校，省教育研究培训院，厅直属中学，省属各幼儿园：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推进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和教育部等七部门《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的意见》，坚持师德师风第一标准，进一步规范教师职业道德行为，提升广大教师职业道德水平，深化巩固师德专题教育成果，结合师德师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和全省“能力提升建设年”活动部署，决定在全省教育系统开展师德师风专项整治行动。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和师德师风的重要论述，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把师德师风作为评价教师队伍素质的第一标准，以开展全省“能力提升建设年”活动为契机，按照以学习教育为基础、实践活动为载体、督促检查为保障的工作思路，坚持正面引领和负面警示相结合，狠抓学习教育，严格制度规定，严格违规惩处，严格师德督导，重点整治师德师风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严肃查处师德违规行为，通过明要求、抓学习、树典型、强规范、划底线，引导全省广大教师进一步增强教师责任感和使命感，不忘立德树人初心，牢记为党育人、为国育才使命，全面践行新时代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不断提升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水平，努力谱写海南自贸港教育发展新篇章，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和省第八次党代会胜利召开。

二、主要任务

（一）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师德师风的重要论述。组织各级各类教师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个牢固树立”“四有”好老师、“四个引路人”“四个相统一”“六要”等重要论述精神，使广大教师学懂弄通、入脑入心，内化于心、外化于行，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弘扬高尚师德，潜心立德树人，努力提高政治素质和思想觉悟，增强教师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为建设海南自贸港作贡献的使命担当。

（二）组织学习系列师德政策，强化法治和纪律教育。以学

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的意见》、新时代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系列文件等为重点，提高全体教师的法治素养、规则意识，提升依法执教、规范执教能力。分级分类组织教师开展系统化大学习、大培训，重点学习《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新时代幼儿园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中小学教育惩戒规则（试行）》《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2018年修订）》《幼儿园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和《海南省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负面清单》《海南省幼儿园教师职业行为负面清单》《海南省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海南省幼儿园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实施细则》等国家、省有关师德文件规定，帮助广大教师全面理解和准确把握，做到全覆盖、无死角。要将学习师德规范作为必修内容，全面纳入教师聘用、教师资格认定、新教师入职培训和在职教师日常培训。在新教师招聘和年度考核时，要进行“十项准则”内容抽查，确保每位教师知准则、守底线。

（三）严格考核评价，开展集中查摆活动。将师德考核摆在教师考核的首要位置，把师德表现作为教师资格定期注册、业绩考核、职称评聘、评优奖励的首要要求。各地各校要对本单位教师开展“四评”活动，即：一评教师自身在工作责任心、工作状态和实际教学业绩的表现；二评理解和关爱学生的实际行动，认真检查教书育人的思想观念、实际水平和业绩成果；三评为人师表、文明守纪、无私奉献的表率作用；四评自身终身学习、专业

成长和教学研究的实效和差距。同时通过开展学生和家長问卷调查、教师无记名问卷互评、召开学生和家長座谈会等方式，认真查摆本地本校教师师德师风存在的突出问题。各市县教育行政部门、学校和教师要结合查摆的问题，分别撰写师德分析检查并提出整改方案即时整改。要发挥师德考核评价对教师行为的约束和提醒作用，及时将发现的问题向教师反馈，并采取针对性举措帮助教师提高认识、加强整改。强化师德考核结果的运用，对违反师德师风行为实行“零容忍”。

（四）严格违规惩处，整治师德突出问题。各地各校严格落实新时代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等文件规范，制定具体细化的教师职业行为负面清单，健全教师入职查询制度和有关违法犯罪人员从教限制制度，对违反师德的教师采取一票否决制。把群众反映强烈、社会影响恶劣的突出问题作为重点从严查处，针对教师性骚扰性侵学生、侵害学生利益、学术不端以及中小学教师违规有偿补课、违规办班、收受学生和家長礼品礼金等开展集中整治。一经查实，要依规依纪给予组织处理或处分，严重的依法撤销教师资格、清除出教师队伍。

（五）健全师德违规通报制度，集中开展警示教育活动。各地各校要建立师德失范曝光平台，对违反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典型案例继续曝光通报，起到警示震慑作用。各地各校要定期召开师德警示大会，以教育部、省教育厅网站公开曝光的师德违规典型案例为反面教材，分类介绍师德违规问题和处理结果，引导教师以案为鉴；结合师德违规问题对照新时代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强调课堂教学、关爱学生、师生关系、学术研究、社会活

动等方面的正面规范和负面清单，引导教师以案明纪；本地本校出现师德违规问题的，要在会上详细通报师德违规问题及处理结果，组织教师讨论剖析原因、对照查摆自省，做到警钟长鸣。

（六）突出榜样引领，持续开展师德优秀典型选树宣传。各地各校要组织广大教师认真学习国内师德楷模的先进事迹，结合教师节系列庆祝活动，开展优秀校长、优秀教师、师德先进个人的评选表彰活动，组织受表彰的教师先进典型深入本地本校教师中进行事迹宣讲、作师德专题报告，开展交流座谈等。继续举办全省教育系统师德演讲比赛，发现宣传身边师德高尚、爱岗敬业、为人师表的优秀教师的感人事迹和崇高精神。组建师德巡回宣讲团，深入各市县、各学校开展师德巡回宣讲活动，讲好师德故事，用身边的榜样传递师德力量。

三、工作安排

师德师风专项整治行动贯穿 2022 年全年，突出明师德要求、抓学习教育、学师德楷模、强师德规范、守师德底线，注重融入日常、抓在经常，重点整治、分类指导。

1. 动员部署（3 月）。主要任务是“动员、部署、宣传”。各市县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单位）组建师德师风专项整治领导小组，认真按照通知要求开展动员部署，统一思想、提高认识，结合实际制定具体行动方案，做到广泛动员、积极宣传、深入人心、全员参与。

2. 自查自纠（4 月-6 月）。主要任务是“教育、排查、自纠”。各地各校结合开展“能力提升建设年”大培训、大练兵、大比武活动，组织广大教师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师德师风政策文件的学

习宣传及警示教育活动，结合集中查摆活动内容，认真查摆本地、本校教师师德师风存在的突出问题，组织教师讨论、查摆自省、剖析原因，引导教师以案为鉴，提高警示教育针对性和实效性。

3. 督导整治（7月-9月）。主要任务是“督导、检查、整治”，对群众反映强烈、社会影响恶劣的突出问题作为督导整治重点，发现一起，查处一起，曝光一起。各地各校要公布举报电话、邮箱，受理投诉举报，结合前期自查发现以及信访受理的问题线索，紧盯重要节点、关键时段，对重点问题线索集中研判、快速从严查处。

4. 整改提升（10月-12月）。主要任务是“整改、总结、提升”。各市县教育行政部门、学校和教师结合查摆的问题，分别撰写师德分析检查报告并提出整改方案，建立整改落实台账，即时整改，通过开展实战化大培训、专业化大练兵、特色化大比武，全面增强教师履职尽责能力，提升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水平；对专项整治过程中行之有效的经验做法及时总结推广，强化正面典型引导；针对发现的师德突出问题，建立健全相关制度规定，完善日常监督，形成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建立“不敢为、不能为、不想为”的闭环治理体系。

四、有关要求

（一）高度重视，明确责任。各市县、各学校（单位）要提高政治站位，高度重视师德师风建设，将开展师德师风专项整治行动列入2022年工作要点，按照全省“能力提升建设年”活动部署，结合实际制定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切实加强组织领导，严格按照时推进。要注重形式创新，明确具体要求，加强督促检查，及

时总结成效，构建长效机制。各地各校要健全师德师风建设的领导机制，把师德师风建设作为一把手工程，夯实学校主体责任，压实学校主要负责人第一责任人责任。各市县教育行政部门、各高等院校，省属各中等职业学校，省教育研究培训院，厅直属单位（学校）及高校附属中学请于2022年3月25日前将专项整治行动联系人信息（姓名、工作单位及职务、联系方式）发送省教育厅教师工作处邮箱；3月30日前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领导小组名单通过电子邮件报送省教育厅备案。

（二）突出重点，务求实效。各地各校要结合本地本校实际，认真研究整治措施，务求实效。针对近年来我省发生的违反师德师风典型案例，重点排查整治师德师风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严肃查处师德违规行为，切忌浮于表面、流于形式。要把师德师风专项整治与教师思想政治工作有机结合，切实提升广大教师政治素养和师德涵养。

（三）定期检查，强化监督。各市县教育行政部门要对学校开展师德师风专项整治行动进行不定期抽查，对存在突出问题的学校要责令整改，问题严重的要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坚决杜绝表面化、走过场，并按时间节点和要求报送相关材料。各市县要健全师德师风的监督机制，设立专项整治行动的投诉举报电话，连同本辖区各学校的投诉举报电话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群众监督。教育厅将结合教育督导、“能力提升建设年”活动、师德师风建设工作专项检查等对各地各校师德师风专项整治行动开展情况和成效等进行督促检查。

各市县教育行政部门、各高等院校，省属各中等职业学校，

省教育研究培训院,厅直属单位(学校)及高校附属中学请于2022年6月15日前、11月30日前,分别报送师德师风专项整治行动阶段性总结和年度工作总结至教育厅教师工作处。

联系人:曲凯、李霞,联系电话:0898-65236870,邮箱:
jiaoshichu412@163.com。



(此件主动公开)